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腾冲市人民检察院迁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
验收单位 腾冲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7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腾冲市人民检察院迁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 术用房项目	行业类别	建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腾冲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腾冲市水务局 腾水保许〔2014〕25号文 2014年8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2月~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腾冲市水务局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昕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保山下村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腾冲鑫稳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保山凌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7月6日，腾冲市人民检察院在腾冲市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了腾冲市人民检察院迁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云南昕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云南保山下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腾冲鑫稳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保山凌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分别对工程建设相关情况进行介绍，经各方讨论和认真研究，结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腾冲市人民检察院迁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位于腾越镇西山坝行政中心规划区。原设计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1幢、检察院附属用房1幢、门卫室1幢、预留配套用房1幢（二期建设）。实际建设内容为综合办公楼1栋、门卫室1栋、预留配套用房区域进行绿化、美化。项目总占地面积 $16667m^2$ ，建筑面积 $10772m^2$ ，工程由腾冲市人民检察院投资建设，总投资3210万元，土建投资2139万元。工程施工总工期3.0年，即2013年12月~2016年12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受腾冲市人民检察院委托，腾冲市水务局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承担腾冲市人民检察院迁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工作。2014年8月25日，腾冲市水务局以“腾水保许〔2014〕25号文”对《腾冲市人民检察院迁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92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67公顷，直接影响区0.25公顷。经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1.92公顷，与批复一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规模较小，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4年8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时段自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历时3年，现场监测5次。并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方法统计项目建设期间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于2018年3月完成《腾冲市人民检察院迁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监测，监测单位认为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要求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基本依照要求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验收组通过询问知情人员、调阅大量技术档案、现场考察、抽样调查后，经认真讨论分析，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水

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边坡、平台等扰动区域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该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对绿化区域加强后续抚育管理；
- 2.定期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巡查，发现损坏或淤堵及时处理，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 滨	腾冲市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胡滨	建设单位
成 员	钏有杰	腾冲市人民检察院	主任	钏有杰	
	蒙利宏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蒙利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 密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密	监测单位
	苏院林	保山凌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苏院林	监理单位
	明祖良	云南昕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明祖良	
	杨建文	云南保山下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杨建文	施工单位
	毕子稳	腾冲鑫稳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毕子稳	